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2〕147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推动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高水平医科大学和“双一流”建设，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个面向”科技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科技评价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加快建立以创新质量、绩效和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医科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强力引领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指学校在开展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及团队。包括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和直属附属医院的有关人员及团队。

第三条 学校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分为获奖成果、科技平台和团队、高质量科技创新等三种奖励类别，原则上每年评定奖励一次。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根据有关人员及团队年度的科技工作绩效情况，聘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学校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学校有关人员及团队科技工作业绩进行评审推荐，提出年度奖励和奖励金额的推荐意见建议。

第二章 获奖成果

第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奖励：

（一）以第一完成人或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获奖人员 800 万元；特等奖，奖励获奖团队 500 万元；一等奖，奖励获奖团队 400 万元；二等奖，奖励获奖团队 200 万元；

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 2% 的幅度依次递减；一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 80 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 7.5% 的幅度依次递减；二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 60 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 12% 的幅度依次递减；

成果排序的认定：若完成者仅标出完成人员的自然人姓名的，按完成人员个人名字排序确定；若完成者同时标出完成单位名称与完成人员的自然人姓名时，以单位名称排序为准；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60 万元；二等奖，奖励 40 万元；青年科学奖，奖励 30 万元；

（三）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 100 万元；特等奖，奖励 50 万元；

（四）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等科技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社会科技奖励详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学校将根据获奖级别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匹配奖励；

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一）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60 万元；二等奖，奖励 40 万元；三等奖，奖励 30 万元。学校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奖励 2 万元；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25 万元；荣誉奖及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第三章 科技平台和团队

第七条 科研平台奖励：

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等，给予 400 万元奖励；获部委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给予 50 万元奖励。平台类别和级别根据国家、部委和云南省当年最新政策确定。

第八条 创新团队奖励：

（一）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奖励申报团队 200 万元；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奖励 150 万元；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主持单位获部委级创新团队，奖励申报团队 100 万元；

（三）以昆明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为主持单位获省级创新团队，奖励申报团队 20 万元。

第四章 高质量科技创新

第九条 高质量科技创新是指以昆明医科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新理论、新发现和新标准等重大研究进展，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并完成重大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十条 高质量科技创新奖励由团队以成果项目形式申报。

项目内容应围绕团队稳定的研究方向进行集成，由团队第一完成人提交以昆明医科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年度代表性成果：国家级项目、省级杰青/优青项目、竞标类国际合作项目、自然科学类研究发现被大类 1 区期刊（中科院分区）或领军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收录、ESI 高被引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被社科类重点刊物收录、决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部委、省级领导人批示、完成成果转化且拨付到校金额大于 10 万元、进行技术服务且拨付到校金额大于 200 万元、制订并正式发布国家或省级标准/指南、研制开发医疗器械产品并首次获得产品注册证、获批新药证书、临床试验批件等对昆明医科大学学科建设或综合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及团队本年度获得的其它特色研究成果。同一研究成果不可作为多个团队的成果重复申报，既往已经获得相应奖励的成果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年度高质量科技创新奖励指标，依据年度学校科技工作业绩水平和科技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由学校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奖励数量和奖励经费额度的意见建议，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章 奖励经费来源及分配

第十二条 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医护职工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学校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来源：

高质量科技成果奖励实行双奖励制度，经费由学校及附属医院专项经费列支。其中，高质量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由学校列支；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获奖成果、科技平台和团队奖励经费，由学校列支；以昆明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获奖成果、科技平台和团队奖励经费，由各附属医院列支。

第十四条 年度奖励方案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奖励经费直接拨至各获奖人员及团队。

第十五条 奖金分配：

各类别奖励由获奖人员或团队第一完成人根据成员的实际业绩、贡献大小进行公平分配。

（一）获奖成果、科技平台和团队类奖励，总金额的 60%奖励获奖人员或团队；35%作为获奖人员或团队研究经费；5%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二）高质量科技创新奖励：总金额的 95%奖励获奖人员或团队；5%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获奖人员或团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立研究经费。

第十六条 受奖者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按照双奖励制度要求，各单位须根据学校的奖励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由各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

究通过，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八条 获得创新平台、团队建设和高质量科技创新奖励，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不合格的，学校将追回奖励经费。

第十九条 执行奖励后，发现被奖励人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调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经费，对当事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处理。

第二十条 未在上述奖励类别的高质量创新成果，由完成人申报，并提交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原《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业绩奖励办法》（昆医大〔2021〕67 号）废止。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